

# 慈濟科技大學創意發明、設計競賽暨參展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 
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 
研究發展會議第2次修訂

## 一、主旨

為遴選優質創意發明作品參與國外創意發明、設計競賽或國外商展，特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創意發明、設計競賽暨參展實施細則」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參賽對象為本校教師生，每位老師至多2件作品參賽為原則；若參與競賽作品總件數不足低標，則可增加每位老師參加件數上限，依本校研發處公告辦理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需為專利申請中(須具專利申請案號，並檢附繳費單據佐證)或已取得專利(檢附專利證書或判決書)。

## 三、活動辦理

- (一) 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之公告辦理，並於期限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若參賽件數低於或等於3件，主辦單位保留延期辦理的權利並報名相關資料不歸還各團隊，參賽團隊不得有異議。

## 四、競賽方式

- (一) 參賽隊伍需以實體作品展示說明，其餘表現方式不限。
- (二) 競賽實施細節依當次公告內容辦理。

## 五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邀請校外專家若干名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 依當學年度預算遴選若干隊伍參與國際創意發明、設計競賽或商展。
- (三) 依當次參賽作品水準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額」辦理；曾參與本校出國遴選競賽未獲遴選上之作品可再參賽。。

## 六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依分數等第決選金、銀、銅牌，並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- (二) 獲選作品依「慈濟科技大學創意發明、設計競賽遴選暨參展補助辦法」之規定代表本校參與國際發明、設計競賽或參展，獲獎隊伍因故放棄參與，則依序遞補。

## 七、補助方式

(一)每件作品以補助教師、學生各一位為原則。

(二)補助經費包含報名費、翻譯費(國際級)、攤位費、參賽貨物托運費、差旅費、其他費用(印刷費上限5,000元/件、製作費上限20,000元/件)及雜支(上限1,000元/件)等，相關補助費用核實支付。

(三)教師及學生的差旅費依出國競賽成績補助如下：金牌補助100%，銀牌補助90%，銅牌補助80%，未獲名次補助60%，其他如報名費、翻譯費、攤位費、參賽貨物托運費、其他費用及雜支則全額補助。費用補助不含采風，若是隨發明展學會或協會出團，申請時請提供出團活動表，依實際參賽天數計算補助經費。相關經費補助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。

八、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